

事業委託、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

茲證明 君 受單位委託、邀請或聘任參與下列約定工作，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，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暫停、取消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。

| 項次 | 活動名稱 | 委託項目 | 活動期間 | 受影響情形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1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 |
| 2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 |

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，並願接受教育部對本人之查核。

委託單位：

1

(請蓋事業印章)

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事業統編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